|  |
| --- |
|   |
|  |
|  |
|  |
| 武农发〔2022〕16号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

资金中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植物疫病监测

防控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武隆区2022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武隆区2022年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方案》及《武隆区2022年酸化土壤改良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武隆区2022年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3.武隆区2022年酸化土壤改良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

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76号

邮政编码：408500

联 系 人：朱昌锋 职务/职称：主任

办公电话：81125050 手机：150 2567 3460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 杨 康 职务/职称：副主任

办公电话：81125001 手机：189 9683 3633

填制日期：2022年3月22日

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武隆区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并重点向乌江、芙蓉江、大溪河流域等农业面源污染重点防治区域以及耕地安全利用区域倾斜。项目聚焦化肥用量较多的果树、茶叶等产业，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有机肥使用业主进行补贴。全区按照政府引导、业主实施、适当补贴的原则，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对化肥减量示范带动企业、“三品一标”获证企业、区级龙头示范企业等制定不同补助标准，按照项目资金额度和全区有机肥申报补贴面积，统一测算后对有机肥使用业主进行补贴。全区共完成有机肥施用补助面积21820.9亩，补贴有机肥数量11629吨，项目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减少14.6%。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了一批化肥减量示范企业，并带动广大农户开展科学施肥，有力地推进了全区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实施概况

（一）项目任务来由。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1〕123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我区2022年继续实施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重点向乌江、芙蓉江、大溪河等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重点防治区域以及耕地安全利用区域倾斜，实施面积10000亩。

（三）实施内容。

对有机肥施用业主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进行补贴。

1.补贴对象

对施用有机肥业主（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企业）规模种植原则上果树不少于30亩、蔬菜不少于50亩、茶叶不少于100亩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补贴。

2.补贴标准

项目实行定额补贴，原则每亩耕地享受补贴数量不超过1吨，每吨有机肥补贴不超过500元，按年度项目资金计划补完为止。纳入补贴范围的补贴对象，一年内不得重复享受同一环节其他财政资金项目补贴。

3.产品标准及有机肥供货企业条件

本项目所指有机肥为商品有机肥，包括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三类，肥料产品应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生物有机肥（NY884-2012）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2020）标准。农户或养殖户自主堆沤发酵有机肥或以城市污泥、餐厨垃圾、烟囱粉尘、烟煤和无烟煤等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不纳入补贴。

提供商品有机肥的企业（包含：有机肥生产或销售企业），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二是产品须经国家或重庆市肥料登记；三是产品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4.补贴程序

有机肥推广示范补贴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购肥施肥

有机肥使用者与供肥企业签订有机肥购销合同，向供肥企业支付购买有机肥货款，然后供肥施肥。种植业主科学合理用肥，自主申报并承诺通过使用有机肥促进化肥使用量比上年减少15%以上，作物不减产，且建立用肥台账。

（2）补贴申请

有机肥使用者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包括：1.填写《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施用主体补贴申请表》（附件1）；2.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银行账号或个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3.提供购肥合同与购肥发票（发票开具日期为2022年内）复印件；4.提供《农户肥料使用情况调查表》（附件2）。5.相关资质资料，如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证书、各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等证明材料；6.提供有机肥使用的佐证材料（如：用肥台账，运输、开沟施用环节图片等）。

（3）审核公示

乡镇（街道）对本区域内申报补贴的实施主体及其补贴面积、申报有机肥补贴数量、补贴金额进行审核并公示（附件3），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报区农业农村委审定。

（4）资金拨付

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后的有机肥施用主体补贴申请表及补贴申报公示表，与有机肥使用者提供的申请资料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全年资金计划和有机肥施用者申请的补贴资金情况，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条件下，组织专家开展统一评审测算后兑现补贴。兑现补贴按照优先补贴获得“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再补贴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各级示范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最后补贴一般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的顺序进行补贴。

（四）实施进度。

2022年2月：编制实施方案。

2022年3月—2022年10月：各乡镇（街道）开展项目宣传，组织指导业主采购施用有机肥，并组织补贴资金的汇总申报。

2022年11月：对乡镇（街道）报送资料进行评审，拨付补贴资金。

2022年12月：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把握好项目推进时间节点，按期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成立项目推进协调小组，组织指导开展项目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示范实效，形成上下联动、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二是重抓项目推进关键环节。项目实施初期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发动、组织主业申报；实施过程指导业主合理科学施用有机肥，督促业主搜集实施过程图片、映像资料等；实施完成验收阶段组织业主准备相关材料，并对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进行相关审核。三是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相关专项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绩效目标。

全区重点围绕果树、茶叶两个主要产业，开展有机肥推广示范，推广示范面积10000亩。通过使用有机肥，示范区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平均每亩较上年减少15%以上，示范区作物不减产。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90万元，市级2022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资金290万元。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项目实行定额补贴，原则每亩耕地享受补贴数量不超过1吨，每吨有机肥补贴不超过500元，按年度项目资金计划补完为止。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项目总投资29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因施用有机肥在运输、施用、肥料价格等环节，较施用普通化肥增加的成本，以及宣传培训发动等。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在武隆区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有机肥推广示范补贴项目区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协调小组，以农技推广、产业技术为主的技术指导组，组织指导开展项目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及任务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示范实效，形成上下联动、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二）责任落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为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编制，组织项目实施和效果评价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核，并对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有机肥使用者应主动提高科学用肥水平，减少化肥使用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如实进行申报，主动接受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三）广泛宣传。要加大对项目实施成效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广泛有机肥推广示范工作，交流好经验、好做法，让全社会了解、接受和使用有机肥产品，切实提高广大农户对有机肥产品的认知度。同时，加强信息报送，做到对上有信息、对外有声音，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管执法。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督促有机肥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机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典型违法案件，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合法利益和用肥安全。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收支不独立，不单独核算，由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管理。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良好。

（三）有无不良记录：无。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力量强，技术人员充实，人员技术职称结构合理；无不良资产和违法行为等。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杨 康 | 男 | 47 | 区农业农村委 | 副主任 | 领导和协调项目全面工作 |  |
| 朱昌锋 | 男 | 42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主任 | 主持项目实施，统筹协调 |  |
| 唐 静 | 女  | 35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艺师 | 方案制定、项目实施 |  |
| 肖志建 | 男 | 52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艺师 | 技术指导服务 |  |
| 陈祖湘 | 女 | 28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助理农艺师 | 技术指导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施用主体补贴申请表

2.农户肥料使用情况调查表

3.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补贴申报公示表

附件1

武隆区2022年机肥推广示范项目商品有机肥施用主体

补贴申请表

武隆区 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 |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作物种类 | 施用面积（亩） | 有机肥种类 | 申报数量（吨） | 申报补贴资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负责人： 乡镇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区农业农村委保存一份，乡镇农业部门保存一份。

附件2

农户肥料使用情况调查表

|  |
| --- |
|  乡镇（街道） 村 社  |
| 姓名： 联系电话： 农户性质： 作物品种： 种植面积： |
| 2021年 | 2022年 |
| 一、肥料购买情况 | 二、肥料使用情况 | 一、肥料购买情况 | 二、肥料使用情况 |
| 日期 | 肥料通用名称 | 购买数量（公斤） | 日期 | 施肥面积（亩） | 用肥量（公斤） | 日期 | 肥料通用名称 | 购买数量（公斤） | 日期 | 施肥面积（亩） | 用肥量（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肥料包括：有机肥、复合肥、单质化肥（氮肥、磷肥、钾肥）

2.有机肥、复合肥需填写有机质、氮磷钾养分含量。

附件3

武隆区2022年有机肥推广示范项目补贴申报

公示表

经审核，同意下列农业种植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享受商品有机肥推广示范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5天，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异议者，请书面和电话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反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植户名称 | 作物种类 | 种植面积（亩） | 申请补贴数量（吨）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武隆区2022年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武隆区2022年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通讯地址：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76号

邮政编码：408500

联 系 人：朱昌锋 职务/职称：农技中心主任

办公电话：023-81125044 手机：15025673460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杨 康 职务/职称：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办公电话：023-81125007 手机：18996833633

填制日期：2022年3月22日

武隆区2022年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

做好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是保障武隆区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武隆区于20世纪60-70年代开始发现柑桔大实蝇危害，上世纪末被列为农业部柑桔大实蝇疫情发生县。武隆区柑橘病虫害防控坚持“源头控制、统防统治、分类防控、科学防控、狠抓落实”的总体工作思路，通过加强植物检疫法规宣传培训，在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的基础上，全力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近几年，武隆区白马镇、长坝镇、火炉镇等乡镇大力发展柑橘种植，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农户取得较好收益，同时也给柑橘大实蝇防控带来压力。为遏制疫病发生，较少病害损失，武隆区连续数年实时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全区植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保障了全区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1〕123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武隆区实施2022年植物疫情监测防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工作。2022年加强植物疫情监测，持续开展稻水象甲、柑橘黄龙病、亚洲梨火蚁病、红火蚁等重大植物疫情的监测，并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农业植物疫情月报、快报、年报，为防除疫情赢得宝贵时间。开展疑似农业植物疫情的鉴定工作，在芙蓉街道、白马镇、长坝镇、鸭江镇、沧沟乡、凤山街道6个乡镇（街道）设置63个柑橘实蝇监测点，及时完成实蝇收虫、换药、记录、鉴定和柑桔病害监测等工作，确保实蝇标本鉴定准确率≥95%，柑桔病害样品室内鉴定准确率达到100%。

2.开展农业植物疫情处置及防控工作。在火炉镇、鸭江镇、白马镇、长坝镇、石桥乡等5个乡镇各建立一个100亩的柑橘大实蝇防控示范片，通过设置太阳能杀虫灯、悬挂诱捕球和捡拾蛆果集中处理等措施，示范片柑橘大实蝇防控蛆果率＜5%。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红火蚁、柑橘溃疡病、亚洲梨火疫病等植物疫情的防控处置工作。

3.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及技术培训。组织形式多样的植物检疫技术培训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培训乡镇（街道）农服中心、种植大户等人员200人次以上。通过电视台、微信、自媒体、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进一步宣传植物检疫法规、检疫性有害生物识别、植物检疫流程等，做到检疫制度上墙，检疫档案规范有序，为处置新发现或阻截到的植物疫情奠定良好基础。

（四）建设进度。

2022年2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计划任务。

2022年3-10月，完成示范片建设任务；完成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开展植物检疫宣传、技术培训。

2022年11-12月，完善项目资料及工作总结、报告等。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1.区农技推广中心负责柑橘大实蝇防控示范片建设、实蝇的监测，并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相关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协助完成实蝇监测点的收虫、换药、送样等；并协助完成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测普查。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资金来源：市级农业专项资金（渝财农﹝2021﹞123号）。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1.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经费约10万元。其中：长坝镇植物疫情疫情监测点土地租金、水电运行等费用约2万元；实蝇监测点实蝇收虫、换药劳务费等约3万元，全区植物疫情监测普查工作所需办公设备及疫情普查差旅费等约5万元。

2.植物疫情防控及疫病铲除经费约18万元，主要用于植物疫情防控示范片建设，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设施设备与防控物资。

3.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及技术培训相关培训费、资料费、广告费等约2万元。

（三）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相关专项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杨康为组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相关科室站办主任为小组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及实施工作，确保2022年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的顺利完成。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协调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创建工作，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协调各方面力量，保证措施到位，保证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顺利进行。

（二）强化技术培训与宣传。

开展植物检疫宣传培训、绿色防控技术培训、院坝培训等活动，发放植物检疫技术资料。充分利用当地重点媒体，全面、深入宣传植物检疫在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引导全社会关注植物检疫工作，努力扩大社会影响。

（三）积极鼓励农户加大对防控示范片的综合投入。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对生产大户、冒尖户、种植能手等的相应扶持政策，激励农户在应用集成技术的同时，精耕细作，以此推动我区植物疫病监测防控项目的实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收支不独立，不单独核算，由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管理。

（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良好

（三）有无不良记录：无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力量强，技术人员充实，人员技术职称结构合理；无不良资产和违法行为等。

表一：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杨 康 | 男 | 47 | 区农业农村委 | 副主任 | 领导项目全面工作 |  |
| 朱昌锋 | 男 | 42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主任 | 主持项目实施调 |  |
| 赵 雪 | 女  | 33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艺师 | 方案制定、项目实施 |  |
| 肖志建 | 男 | 52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艺师 | 技术指导服务 |  |
| 陈祖湘 | 女 | 28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助理农艺师 | 技术指导服务 |  |

附件3

武隆区2022年酸化土壤改良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武隆区2022年酸化土壤改良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76号

邮政编码：408500

联 系 人：朱昌锋 职务/职称：主任

办公电话：81125050 手机：150 2567 3460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联 系 人： 杨 康 职务/职称：副主任

办公电话：81125001 手机：189 9683 3633

填制日期：2022年2月25日

武隆区2022年酸化土壤改良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武隆区位处重庆市东南边缘、乌江下游、武陵山与大娄山结合部，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农业区，主要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薯类为主，经济作物以蔬菜、烤烟、果树、茶叶、油菜等为主。根据《武隆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年全区耕地pH小于5.5总面积15.96万亩，占武隆区总耕地面积20.71%，酸化情况较为普遍。针对我区部分地区土壤酸化的趋势，2016 年以来在市农技总站的指导下，我区开展了土壤酸化改良试验，探索土壤酸化改良的技术措施，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8年我区在蔬菜、水稻、果树、马铃薯上开展酸化土壤治理技术推广示范面积10000亩，实现了耕地质量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改良土壤，提高调酸效果。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1〕123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我区2022年实施酸化土壤改良项目。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2022年全区拟开展酸化土壤改良项目示范面积5000亩，其中蔬菜3500 亩、粮油1500亩，主要布局在凤山街道、仙女山街道、和顺镇、双河镇、黄莺乡等5个乡镇（街道），优先选择示范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项目任务。

（三）实施内容。

1.建设酸化土壤改良示范片。在凤山街道、仙女山街道、和顺镇、双河镇、黄莺乡等5个乡镇（街道）建设酸化土壤改良技术示范区5000亩，其中在双河镇土壤酸化严重的蔬菜基地建设酸化土壤改良相对集中连片示范片1个，面积500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区设立标牌，开展农户满意度调查，向社会公开展示并接受监督。

2.加强项目示范区实施效果监测。在酸化土壤示范区按照500亩采集1个土样的要求，开展10个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采集工作，同时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保护提升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46号）要求，检测分析土壤养分，对酸化土壤改良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做好项目实施前后取土化验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

3.探索酸化土壤改良主推技术模式。针对土壤酸化程度不同，围绕粮油、蔬菜分别采取施用“钙镁磷肥+配方肥”、“土壤调理剂+有机肥+配方肥”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粮油作物每亩施用钙镁磷肥50kg，蔬菜作物每亩施用高钙型土壤调理剂80kg或有机质型土壤调理剂100kg，在双河酸化改良核心示范区内配套施用配方肥50kg/亩。

4.加强试验探索，强化技术宣传培训

为创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能落地、接地气的酸化土壤改良治理集成技术模式，在蔬菜、粮油作物上各开展1个土壤调理剂同田大区对比试验，探索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途径。同时在项目示范区适时召开示范现场观摩会与技术培训会，扩大示范效应，营造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舆论氛围。

（四）实施进度。

1.2022年2-3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

2.2022年3-9月，落实相关田间试验、物资采购工作、取样调查，组织业主进行项目具体实施，加强技术指导与监督。

3.2022年10月-12月，收集整理资料，做好项目资料搜集整理、总结、数据上报，开展评价；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验收。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实施主体自觉接受乡镇（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委的监督检查，接受区农技中心指导检查监督，服从项目协作单位蔬菜产业服务中心和项目乡镇（街道）农服中心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物资提供方将产品运输至种植业主时，由种植业主所在乡镇（街道）农服中心现场前往进行过程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运输的产品数量和质量，核对无误后在送（销）货单及交接台账上签字，并保留送货卸货照片及乡镇过程验收照片，同时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种植户按照要求施用钙镁磷肥或者土壤调理剂，做好各环节影像资料的收集。严格资金管理，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19号）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相关专项无关的支出，严禁列支“三公”经费、劳务补助和以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六）项目绩效目标

全区酸化改良示范面积5000亩，建设500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片一个，集中示范片土壤pH提高0.2个单位以上，主要农作物产量平均增加5%以上。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资金主要用途：集中采购土壤酸化改良物资费用约90万；效果监测及项目管理费用约10万元。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

1.土壤酸化改良物资招标采购费用：约90万元。其中采购钙镁磷肥，预计9.8万元；高钙型土壤调理剂，预计27.0万元；有机质型土壤调理剂，预计43.2万元；配方肥预计10万元。

2.效果监测及项目管理费用：约10万元。其中田间试验、土样采样检测及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费用6万元；宣传培训、专家评审验收等技术支撑服务费2.5万元；示范展示牌及其他配套物资等费用1.5万元。

四、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本项目实施面积5000亩，提升肥料利用率每亩可节约化肥（纯养分）2—4公斤，共节约化肥（纯养分）1—2万公斤，节省肥料投入2—4万元；作物亩产平均提高5个百分点，亩节本增收200元以上，总节本增效1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明显。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改良培肥土壤，提高土壤肥力，提高耕地质量，促进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确保农作物种植效益提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农业可持续发展与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土壤pH值，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地力，提升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的投入，环境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耕地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农作物品质得到了提升，生态效益显著。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武隆区酸化土壤改良项目区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协调小组，强化项目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成立以市农技推广总站联系武隆的指导专家为首席，区农技推广中心、区蔬菜产业发展中心、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相关单位技术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技术指导组；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专题推进工作小组，各级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强化技术支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面积和配套物资，加强技术指导，保证配套技术落实到位，开展技术培训、巡回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相关技术；集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易操作的酸化土壤改良技术模式。

（三）加强监督管理。一是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委对项目示范地点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断探索新机制。二是强化指导，技术小组要深入项目实施地点，对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三是验收抽查。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和办法，区农业农村委组织项目自查和效果评价，做好项目自验，接受不定期抽查复验。四是资金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报账审批程序，强化审计监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防止截留、挪用资金，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务收支不独立，不单独核算，由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管理。

（四）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良好。

（三）有无不良记录：无。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力量强，技术人员充实，人员技术职称结构合理；无不良资产和违法行为等。

表一：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杨 康 | 男 | 47 | 区农业农村委 | 副主任 | 领导和协调项目全面工作 |  |
| 朱昌锋 | 男 | 42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主任 | 主持项目实施，统筹协调 |  |
| 唐 静 | 女  | 35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艺师 | 方案制定、项目实施 |  |
| 肖志建 | 男 | 52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农艺师 | 技术指导服务 |  |
| 陈祖湘 | 女 | 28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助理农艺师 | 技术指导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